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定2016-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艳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长:郑晓彬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3,186,737.84	703,866,041.52	5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13,603.29	94,932,572.70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096,906.91	90,117,084.47	-1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528,733.16	245,670,544.24	8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4	0.1110	-1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4	0.1110	-1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2.82%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52,195,774.20	13,135,281,772.97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7,497,852.96	3,882,484,249.67	2.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375.03	转销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收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698,113.22	按照与投资集团签订的托管协议，本期确认的股权托管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40.02	子公司对施工单位的考核扣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25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78.13	
合计	4,916,696.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52%	517,632,210	193,346,930	质押	170,000,00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24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0%	31,672,30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3.51%	30,000,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金易瑛渠4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5%	23,503,769			
焦作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2,607,44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3,506,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3,325,942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3,001,5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30%	2,6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0%	2,583,9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285,280	人民币普通股	324,285,28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24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1,672,306	人民币普通股	31,672,30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金易瑛渠4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03,769	人民币普通股	23,503,769
焦作市投资公司	12,607,444	人民币普通股	12,607,44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6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6,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6号资产管理计划	3,325,942	人民币普通股	3,325,942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1,528	人民币普通股	3,001,5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3,901	人民币普通股	2,583,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其他应收款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56,439,404.01元,比年初数33,197,843.21元增加70.01%,主要原因:一是孙公司山西兴鹤公司增加项目开发权保证金;二是公司本部增加应收投资集团一季度股权托管费。

②固定资产清理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200,048.31元,比年初数668,193.02元增加79.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益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拆除资产转入。

③应付票据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42,813,761.77元,比年初数376,384,688.05元减少35.4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④预收款项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2,883,258.82元,比年初数3,327,644.47元增加587.6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豫能菲达环保预收合同款增加。

⑤应交税费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50,922,487.78元,比年初数91,120,403.17元减少44.1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较期初减少。

⑥未分配利润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05,898,012.77元,比年初数-190,911,616.06元增加44.5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实现盈利。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发生数为1,056,203,159.41元,比上年同期数683,070,708.35元增加54.63%,主要原因:一是上期子公司中益公司3月份建成投运、鹤淇公司处于基建期,本报告期两公司均发电运营,因而公司报告期内售电量同比增加、售电收入增加;二是上年同期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尚未设立,公司无煤炭销售业务,本期增加煤炭销售业务。

②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发生数为837,090,007.16元,比上年同期数465,850,174.29元增加79.69%,主要原因:一是售电成本随售电量增加而增加;二是新增煤炭销售业务,发生煤炭销售成本。

③销售费用本期发生数为597,716.77元,比上年同期数313,017.15元增加90.95%,主要原因是:上年新成立的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豫能菲达环保,本期开拓市场发生销售费用。

④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为76,383,005.77元,比上年同期数37,392,588.08元增加104.2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上年3月投入运营,鹤淇公司上年12月投入运营,贷款利息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导致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⑤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发生数为10,157,991.22元,比上年同期数25,878,778.65元减少60.7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鸭电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减少。

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1,044,830,044.71元,比上年同期数732,624,498.17元增加42.61%,主要原因:一是上期子公司中益公司3月份建成投运、鹤淇公司处于基建期,本报告期两公司均运营销售,公司收到的电费收入款同比增加;二是上年新成立的豫煤交易中心和豫能菲达环保本报告期开始经营,增加了销售现金流入。

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22,891,302.16元,比上年同期数40,307,018.87元减少43.2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的为职工代收代支的公积金金额较大。

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63,790,478.75元,比上年同期数32,815,076.61增加94.39%,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上年陆续投产运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由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本项目;二是上年新成立的豫煤交易中心和豫能菲达环保本期运营,相应增加该项目支出。

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31,956,199.75元,比上年同期数52,567,242.68元减少39.2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的为职工代收代支的公积金金额较大。

⑩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29,890,125.22元,比上年同期数20,488,849.21元增加45.88%,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和孙公司山西兴鹤公司,报告期内收到项目建设投标保证金。

⑪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11,421,188.22　元,比上年同期数193,528,415.67元减少94.1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上年陆续建成投运,本报告期用于项目尾工建设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同比减少。

⑫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2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2,140,000.00元增加834.58%,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鹤淇公司收到投资集团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该资金系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5]138号)拨付,用于支持鹤淇公司发电机组烟气清洁排放项目。

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425,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675,000,000.00元减少37.0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基建期子公司建设资金需求量大,提取的银行贷款规模较大,基建期子公司上年陆续投产,本报告期补充流资和置换到期贷款所需资金量减少。

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256,819.36元,比上年同期数489,000,000.00元减少99.96%,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偿还投资集团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募投项目垫付的资本金和利息,本报告期未发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8月3日,公司股票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刊登了相关公告和文件。2015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6年2月29日,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刊登了相关公告和文件。2016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接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6〕6号),原则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年3月22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本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3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23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03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2016年03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03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公告	2016年03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在2009年8月出具的《关于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豫能控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2010年08月27日	2013年08月27日	因投资集团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尚在履行之中,故其通过此次重大资产置换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193,346,930股新增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在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在2009年8月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中承诺:1.投资集团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豫能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3.投资集团对于在在与豫能控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投资集团未来计划采取转让或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达到减少和避免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4.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根据本承诺,2010年8月10日,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签订了《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投资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托管协议首期签署期限为3年,协议到期后,经协商一致,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相继,双方继续签署《权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委托期间为2013年8月10日-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燃料公司在2009年8月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豫能控股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豫能控股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豫能控股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豫能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及燃料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在2009年8月出具的《关于保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为保障豫能控股的独立性,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豫能控股保持相互独立,豫能控股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豫能控股的独立性体现在业务、重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在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做出了关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中对于豫能控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如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投资集团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投资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豫能控股履行置出债务的行为,投资集团不会因此向豫能控股主张任何清偿权利,豫能控股无需向投资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如豫能控股已先行偿还了债务,投资集团应在接到豫能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豫能控股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豫能控股。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情况,投资集团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注入承诺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2014年10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1.投资集团所控股的发电企业中,有4家发电企业拥有的小火电机组,在国家实施的"上大压小"产业调整政策下,依据《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国发〔2007〕2号)的规定而予以关停,因此,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已消除。有2家发电企业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与豫能控股产生同业竞争,豫能控股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述发电企业股权,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针对目前仍处于持续运营的鹤壁同力和鹤壁丰鹤,投资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在投资集团作为上述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未注入豫能控股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豫能控股管理,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干预豫能控股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目豫能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发电资产不存在上市条件,且取得其他股东方认可的情况下,投资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持有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完成了对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的收购。2.2015年,公司启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投资集团持有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50%股权、华能沁北3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资产重组方案已获豫能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尚需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2014年10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1.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豫能控股将作为投资集团电力板块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2.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安排:①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发电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发电项目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②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4.本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1.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2.2015年,对于濮阳2×6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和郑州2×660MW燃煤供热项目的投资机会及其经营管理,投资集团按照本承诺,将商业机会通知了本公司,并在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做出是否参与投资的决策;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暂不参与濮阳项目和郑州项目投资的决策后,按照本承诺及双方签订的《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投资集团已将以上项目委托本公司管理。3.报告期内,对于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投资集团按照本承诺,将商业机会通知了本公司,并将在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做出是否收购的决策;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放弃收购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50%股权的决策后,按照本承诺及双方签订的《权委托管理协议》,投资集团将以上项目委托本公司管理。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2014年10月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在充分发挥集团煤化、专业化采购优势的同时,为彻底解决豫能控股与燃料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问题,投资集团承诺自豫能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2年内,在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且有利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所持有的燃料公司股权注入豫能控股或将燃料公司燃煤采购相关业务由豫能控股承接,燃料公司不再从事上述业务。在燃料公司股权未注入豫能控股或燃煤采购相关业务未由豫能控股承接之前的过渡期间内,投资集团将促使燃料公司无偿为豫能控股下属发电企业提供燃煤采购及运力的沟通、协调服务。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记录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6-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臧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新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延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的出口贸易为主,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而产生较大波动,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汇率变动风险;如汇率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2016年1-6月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密跟踪汇率走势,提前做好外汇资金财务规划,努力降低外汇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0,088,669.92	590,469,900.00	-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13,527.21	-49,468,186.78	1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6,351.40	-45,879,752.11	10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042,799.71	140,532,660.96	-1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701	11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701	11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1.23%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41,145,642.19	4,281,341,617.33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1,349,946.79	3,444,809,789.81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7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9,966.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63.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94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7,486.31	
合计	2,367,175.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4%	147,108,123	0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5%	70,967,208	0	质押	42,525,8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其他	1.73%	12,200,000	0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764,779	0		
梁正	境内自然人	0.50%	3,526,652	0		
魏辉末	境内自然人	0.38%	2,623,5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483,819	0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三星中国中小型股精选母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340,100	0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177,784	0		
毛元松	境内自然人	0.29%	2,038,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147,108,123	人民币普通股	147,108,12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70,967,208	人民币普通股	70,967,20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1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0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764,779	人民币普通股	3,764,779
梁正	3,526,652	人民币普通股	3,526,652
魏辉末	2,6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3,819	人民币普通股	2,483,819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三星中国中小型股精选母基金	2,3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100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177,784	人民币普通股	2,177,784
毛元松	2,0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梁正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魏辉末、北京海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毛元松分别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本公司股票2,623,500股、2,177,784股、2,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652.93万元,减少51.96%,主要是本报告期以国内销售为主的小尺寸触控产品停产后,以应收票据结算货款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8,489.36万元,减少25.18%,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期初货款以及本期销售收入环比上季度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3)预付账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44.76万元,增加31.41%,主要是预付进口税金增加影响所致。

(4)应收利息: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82.92万元、增加34.16%,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利息收入影响所致。

(5)存货: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6,356.89万元、增加19.43%,主要是本报告期备货中大尺寸OGS及全贴合产品周转库存影响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860.31万元,减少78.12%,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公司收到出口退税影响所致。

(7)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859.03万元,主要是本报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所致。

(8)应付票据: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264.05万元,减少32.56%,主要是本报告期以国内销售为主的小尺寸触控产品停产后,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材料采购款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9)应付账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1,303.28万元,减少26.05%,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期初采购款以及本期采购材料环比上季度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156.88万元、减少27.66%,主要是本报告期小尺寸触控产品线停产后员工人数减少相应计提发放薪酬减少及支付计提的离职补偿金综合影响所致。

(11)应交税费: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49.62万元、增加89.8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公司盈利计提企业所得税影响所致。

(12)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2,038.12万元、减少20.39%,主要是本报告期虽然中大尺寸OGS产品与全贴合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但小尺寸触控产品停产后,其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且下降金额大于中大尺寸OGS产品与全贴合产品增加的销售收入综合影响所致。

(13)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6,900.54万元、减少29.47%,主要是本报告小尺寸触控产品停产后,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对应的销售成本大幅减少,且减少金额大于中大尺寸OGS产品与全贴合产品销售同比大幅增加相应增加的销售成本综合影响所致。

(14)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81.14万元、减少77.34%,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不得免抵额减少以及销售额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15)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减少367.34万元、减少29.93%,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运输费及差旅费下降影响所致。

(16)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减少1,055.56万元、减少17.55%,主要是本报告期小尺寸触控产品停产后对应的管理成本大幅下降影响所致。

(17)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1,047.85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影响所致。

(18)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106.02万元、增加42.92%,主要是本报告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增加影响所致。

(19)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71.71万元、减少63.30%,主要是本报告期联营公司莱恒科技公司利润下滑导致公司计提投资收益下降影响所致。

(20)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316.61万元、增加349.15%,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徕公司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影响所致。

(21)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减少445.45万元,减少99.99%,主要是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莱宝光电公司搬迁厂房发生的资产损失及搬迁费用损失影响所致。

(22)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367.05万元、491.73%,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公司计提企业所得税影响所致。

(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实现数比上年同期增加5,618.17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公司中大尺寸OGS及全贴合产品销售同比大幅增加,产能利用率及产品良率大幅提升,单位产品成本大幅下降,经营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以及小尺寸触控产品线停产后,成本费用大幅下降,经营亏损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2,748.99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销售货款减少影响所致。

(25)投资活